

湛江市国防动员办公室

湛动办函【2025】89号

湛江市国防动员办公室关于开展 防空警报试鸣活动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、市府直属有关单位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》，增强广大市民的国防观念和防空战备意识，教育引导广大市民牢记历史，居安思危，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市国防动员办公室决定在我市开展防空警报试鸣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防空警报报警类别和发放时间

2025年9月18日上午在我市市区，雷州市、廉江市、吴川市、遂溪县、徐闻县的城区和各重点镇同时进行防空警报试鸣。

（一）预先警报：3遍长声，每一遍长声鸣36秒、停24秒，反复3遍为一周期共3分钟。发放时间为2025年9月18日10时00分00秒。

（二）空袭警报：15遍短声，每一遍短声鸣6秒、停6秒，反复15遍为一周期共3分钟。发放时间为2025年9月18日10时08分00秒。

（三）解除警报：连续长声鸣3分钟。发放时间为2025年9

月 18 日 10 时 16 分 00 秒。

二、防空警报试鸣任务分工

(一)市区的警报信号由市人防指挥中心控制发放,各县(市)的警报信号由各县(市)人防指挥中心按照全市统一的时间控制发放。

(二)防空警报器所在单位要指定专人负责,保证警报器及其控制设备处于良好的状态。

(三)在防空警报试鸣期间,市广播电视台、中国移动湛江分公司、中国电信湛江分公司、中国联通湛江分公司要做好电视、广播插播和移动电话短信发放试鸣信号保障工作;湛江供电局要做好电力保障工作;公安、交警部门负责做好防范应急准备,确保人民生产、生活及社会活动正常进行。

(四)湛江日报、湛江晚报和市广播电视台等宣传媒体要做好相关宣传报道工作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(一)有关县(市、区)政府要高度重视,切实加强领导,认真筹划,严密组织实施,确保防空警报试鸣安全、顺利、圆满完成。

(二)有保障任务的单位,领导要亲自抓,早计划、早安排,确保任务顺利完成。

(三)各机关、团体、学校、医院、工厂、企业、街道要做好宣传教育工作,确保防空警报试鸣期间社会秩序正常。

具体事宜请与市国防动员办公室联系，联系人：刘新平，联系电话：0759-3191229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 送：市委各部委办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纪委办公室，市中级人民法院，市检察院，中央、省驻湛有关单位，各人民团体，各大专院校，各新闻单位。

湛江市国防动员办公室

关于防空警报试鸣的通告

湛动办通〔2025〕1号

为进一步增强市民的国防观念和防空战备意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现定于2025年9月18日10时00分至10时19分在我市市区和雷州市（城区、所有镇区）、廉江市（城区、安铺镇、青平镇、石岭镇）、吴川市（城区、所有镇区）、遂溪县（城区、黄略镇、岭北镇、建新镇、洋青镇、杨柑镇、城月镇、乌塘镇、北坡镇）、徐闻县（城区、海安镇、曲界镇、迈陈镇、下桥镇、锦和镇、前山镇、下洋镇）等区域试鸣防空警报。届时，我市市区和县（市）城（镇）区防空警报器、湛江电视台公共频道和湛江人民广播电台2套节目（第一套95.1兆赫、第二套98.1兆赫）、湛江移动、湛江联通将同时分别通过声音、图像、文字向广大市民发出“预先警报”、“空袭警报”、“解除警报”3种防空警报信号，各种信号间隔为5分钟。广大市民听（看）到防空警报信号时，不要惊慌，注意听辨，照常进行工作和正常活动。各机关、团体、学校、医院、工厂、企业、街道要做好宣传教育工作。现将防空警报信号通告如下：

报警类别 信号区分 发放方式	预先警报	空袭警报	解除警报
警报器	3遍长声，每一遍长声鸣36秒、停24秒，反复3遍为一周期，共3分钟。	15遍短声，每一遍短声鸣6秒、停6秒，反复15遍为一周期，共3分钟。	连续长声，鸣3分钟。
电台广播	同上	同上	同上
电视台播放	同上 （附文字说明）	同上 （附文字说明）	同上 （附文字说明）
移动电话	文字说明	文字说明	文字说明

湛江市国防动员办公室
2025年9月8日